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26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土地预计取得时间和项目建设周期、技术转让方或合作方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募投项目涉及技术和产品迭代周期、三大运营商对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招投标情况、发行人目前无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所涉及技术的研发储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技术情况等，补充披露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盈利预测无法实现、发行人无法及时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等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

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5月20日